

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出刊

證券公會雙月訊

理事長的話

政府正全力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證券商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透過強化經紀、自營、承銷與財富管理等四大核心業務的服務量能，證券商可在高資產及境外客戶服務上發揮更大效益；配合法規鬆綁與試辦業務的開放，業者持續精進客戶服務並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期望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之目標，展現證券商全方位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的提升。

在此過程中，公會明（115）年即將邁向成立70週年，一向作為主管機關與證券商間重要的溝通橋梁，肩負整合業者意見、提出政策建言，以及督促證券商自律遵法的重要任務，以促進我國證券市場的健全發展，面對資本市場快速變動的環境，公會亦持續朝擴大證券商經營業務範圍、壯大資本市場規模、推動創新金融商品與多元化服務、強化高資產客戶服務量能，以及精進國際證券業務前中後台服務等五大方向努力，並已研擬具體措施，持續向主管機關積極建言，以期共同實現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長遠願景。

目前台灣正處於新創興起與產業轉型的重要階段，若要提升競爭力，投資工具的多元化勢在必行，國際成熟商品如槓桿型商品(SNx)、保本型商品(PGN)及股權連結債券(ELN)等，若能引入掛牌，可豐富投資選擇並提升證券商商品設計與風控能力，帶動市場創新；此外，證券商經紀業務受制於手續費競爭，營收成長面臨挑戰，亟需開拓新業務與新商品，面對金融科技浪潮，業者應積極關注實體資產代幣化(RWA)等新興金融商品的發展，提前布局以掌握未來商機；同時，數位轉型亦為提升競爭力的重要方向，證券商應加速導入人工智慧(AI)、大數據與新興科技，優化內部流程並創新對外服務，發展差異化且高附加價值的業務模式，以強化營運韌性，提升市場競爭力，為台灣資本市場永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活動訊息

本公會參加「2025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嘉義場)」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與嘉義縣政府共同主辦的「2025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嘉義場)」活動，於114年11月8日於嘉義縣政府前方廣場盛大登場，場面熱鬧、民眾參與踴躍。

本公會由簡宏明秘書長代表出席此次盛會，活動主題聚焦於「金融知識宣導」、「防詐教育」及「慈善公益」三大核心，希望協助民眾將正確的理財觀念融入日常生活，進一步提升財務安全與風險意識。同時，也展現各金融機構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族群的暖心行動，讓金融服務更貼近地方與民眾需求。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114年12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本公會舉辦「權民獲利王」及校園講座等權證推廣活動

本公會為協助證券商推廣權證，每年舉辦各式行銷活動，本年度第一波行銷活動「權民獲利王」已於114年9月18日啟動，參加者只要於「權民獲利王」(活動網址：<https://www.kingofwarrants.com.tw/#/>)登錄權證交易資料並上傳對帳單，就有機會抽中Dyson吹風機、Sony藍芽耳機等每月好禮，還能加碼拿獎金及黃金，總獎金高達180萬元。累計9至11月已發出近400個獎項，活動將持續至明年1月底，希望各會員公司鼓勵客戶踴躍參與，為權證市場增添新動能。另為鼓勵年輕族群接觸權證，本公會於11月19日及11月20日分別於逢甲大學及東海大學舉辦「權民 Talk Show」校園講座，兩場共吸引近400名學生到場參與，東海大學場的線上直播並吸引上萬人次線上觀看，藉由輕鬆的方式讓更多年輕族群接觸、瞭解權證。



一、無流通在外權證得申請提前下市(櫃)並退部分掛牌費

為提升權證市場交易效率，本公司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無流通在外權證，發行證券商得申請提前下市(櫃)並退部分掛牌費一案，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分別於114年10月20日以臺證上二字第1141704285號及114年10月28日以證櫃文字字第11400753011號公告增修訂相關規定，明定開放權證發行證券商得申請權證提前終止上市(櫃)買賣，本案自114年10月31日起實施。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分別提撥新臺幣3,000萬元及900萬元，作為權證提前下市(櫃)退費所需。

二、建議再行放寬客戶分戶帳餘額得全數於負債淨值倍數計算中扣除

為合理化負債淨值倍數計算，以促進證券市場發展，本公司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淨值倍數之計算，其中負債總額扣除項目「分戶帳餘額」之扣除比例，由原50%提高至100%乙案，業經本公司會114年9月15日114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先行建議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4年9月19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5047號函請主管機關採行。

三、明年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及春節後開始交易日

有關依銀行業休假期日期表，建議證交所明（115）年度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為2月11日及春節後開始交易日為2月23日乙案，業經本公司會114年9月15日114年度第3次經紀業務委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基於時效，先行建議證交所，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4年9月19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5046號函建議證交所參採，案經證交所函復同意，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分別以114年10月29日臺證文字第11400204411號函及114年11月3日證櫃文字第11400754582號函公告115年全年度開(休)市日期表。

四、修正本公司「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

為完備本公司廣告管理辦法，修正本公司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案經114年9月16日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研訂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之職能基準表

依主管機關107年6月5日證期(期)字第1070319961號函囑示，請本公司自108年起每三年應至少發展1項以上職能基準。本年度本公司研訂之「證券商自營業務人員」職能基準表第，案經114年9月16日教育訓練暨推廣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二、因時效考量，先行函報主管機關並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4年9月26日中證商會二字第1140005239號函報主管機關。

六、建請釋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衍生性金融商品得以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辦理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建請主管機關釋示證券商經營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價證券發行人突然成為利害關係人時，基於業務提前解約、履約與到期結算之需求賣出或買回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案經114年9月12日114年第3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業以114年10月13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140005479號函建請主管機關闡釋示。

七、建議刪除「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AA-11110」第(十八)查核項目

查AA-11110第(十八)「是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對於現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進行持續審查事宜，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變動情況，更新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資訊」與AA-18100「防制洗錢作業」第(三)項「持續審查與監控」，均係對現有客戶持續審查之規定，爰刪除「AA-11110」第(十八)查核項目，統一於AA-18100「防制洗錢作業」辦理。案經114年9月23日114年度第1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因時效考量，先行發函建議證交所參採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業以114年9月30日中證商業三字第1140005248號函建議證交所，證交所於114年11月3日報請主管機關鑒核。

八、建請開放證券商發行之結構型商品委由信託業銷售時得與其簽訂契約支付報酬

為提升證券商自製商品市場競爭力並利業者遵循，建請櫃買中心研議修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增列相關條文或依該業務規則第56條另訂注意事項，明訂證券商委由信託業銷售結構型商品時，得與信託業簽訂契約支付報酬。案經114年9月12日114年第3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業以114年9月19日中證商業四字第1140005078號函建請櫃買中心研議。櫃買中心於114年9月26日以證櫃債字第1140072635號函覆，本案已錄案參考。

九、櫃買中心徵詢國際債雙掛牌規劃案意見

有關櫃買中心規劃「開放於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雙掛牌為國際債券之制度」，經採納本公司建議「雙掛牌國際債境外銷售金融機構應在我國設有具國際債承銷商資格之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刪除境內承銷商應確認境外初級市場認購人未包含我國投資人並出具承銷商總結意見」，再請本公司就規劃報告表示意見乙案，經114年10月23日本公會114年度第3次債券業務委員會決議，就櫃買中心之規劃報告無意見，並於114年10月30日徵詢承銷業務委員會無異議後，因時效考量，業以114年11月3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5926號函復櫃買中心在案。

法規動態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3052號，有關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申報程序及申報書件，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4507號，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之令。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4483號，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令。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56439號，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6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範圍。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4374號，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1條、第6條。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4398號，有關證券金融事業以分割債券繳存保證金計價方式之令。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令。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4日證期(發)字第1140385156號，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處理期間表，並自即日生效。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7條、第10條之1、第23條。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177號，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7條之1第2項當日沖銷交易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之令。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5196號，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第4條、第5條。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1月26金管證投字第1140360398號，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9款規定之令。
-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1月3日臺證交字第1140020458號，公告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31條與第47條，配合電腦系統之修正，自115年6月1日起實施；另修正前揭借貸辦法第49條之1、第51條與第55條，以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5條、第19條與第34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4913號，配合金管會銀行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115年適用之IFRS17內容，證交所修正「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控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並自115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
- 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1月12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4913號，修訂「金融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金控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
- 十六.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1月17日臺證交字第1140021709號，創新板上市股票自114年11月17日起得列入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十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0月1日證櫃交字第11400735791號，更正114年9月30日證櫃文字第11400735781號公告之依據文號，相關內容如公告事項。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0月13日證櫃審字第1140074299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3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0月16日證櫃債字第11400739841號，公告修正「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2條之1，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施行。
- 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0月27日證櫃交字第11403026441號，公告修正「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暨產業分類指數編製要點」，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11月17日證櫃交字第11400770231號，公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暨「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即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I 綠色及轉型金融推動一年，八大亮點一次看

為積極應對氣候變遷風險、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金管會於2024年10月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推動將滿一週年，金管會2025年10月公布八大成果亮點，並表示期望於2030年綠色投融資規模達新臺幣6兆元，積極推動金融資源支持產業低碳轉型。

首先，在資金面，截至2025年8月底，金融機構綠色授信餘額達新臺幣1兆9,602億元、永續績效連結授信1兆8,525億元、國內永續發展債券累計發行277檔（金額達8,121億元）、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金額達589億元，合計達4兆6,838億元，已達2030年目標之78%，展現金融業支持低碳轉型的積極作為與強勁動能。

其次，金管會與相關部會於2024年12月31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為產業推動低碳轉型及金融機構辦理綠色與轉型投融資提供具體依循架構。為協助企業與金融業者理解指引內容與實務應用，金管會已辦理18場宣導說明會，並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滾動精進指引內容。

第三，在資料面，為協助金融機構評估氣候實體風險並強化風險分析能力，聯徵中心已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於2025年4月進一步推出「J14工廠座落地氣候風險資訊」及GIS查詢服務，協助金融機構以地址檢索區域氣候風險值，提升分析精準度。另為協助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衝擊資訊的需求，該中心已協助建置「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專區，供金融業參考。

第四，在轉型風險部分，截至2025年9月底，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敦促1,646家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揭露率達88%，其中278家應揭露者皆已申報。銀行亦敦促企業客戶填報ESG問卷，提供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資訊，截至8月底，聯徵中心蒐集銀行申報已填答之企業共3,946家（已歸戶）。

第五，在揭露面，上市櫃公司今年均需申報永續報告書

，又為簡化金融機構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降低遵循成本，自2026年起，金融機構如為金控子公司或孫公司者，得併入金控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同時，金管會亦鼓勵金融業於報告書或相關文件揭露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時，說明所採方法學、資料庫及計算邊界，及可採去識別化或整體方式呈現協助客戶轉型金融與減碳成效，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永續影響力。

第六，在培力面，永續金融證照自2024年第1季啟動，並陸續開辦「基礎能力」與「進階能力」課程。基礎能力測驗除每年定期辦理6場筆試外，自2025年7月起增設電腦應試方式，提升測驗便利性並促進證照普及，強化金融業永續金融專業量能。截至2025年9月底，已有39,757人通過基礎能力測驗（其中金融業從業人員占78%），另有894人取得進階能力證照。

第七，在生態面上，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的六家金控公司所召集的「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2025年帶領金融業參考國際倡議、數位化金融業碳排資訊申報作業、研析金融業淨零工作之優弱勢項目、精進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臺、蒐集自然相關財務衝擊評估資料、訂定發布永續金融證照推廣指南、推廣我國綠色與轉型金融成果，及協助金融業與相關部會溝通，以支持產業淨零轉型。

第八，第二屆（2024年度）永續金融評鑑已於2024年底公布，涵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排名前25%優良機構；第三屆（2025年度）評鑑已於2025年5月啟動初評，預計2026年第1季公布結果，第四屆指標將於近期發布，且金管會已強化評鑑資訊平台資料整合、分析與檢索功能。

2050年淨零排放，是我國明確且不變的永續發展目標，金管會將依據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需求，滾動檢討並精進相關配套措施，強化跨部會及跨產業協作，引導更多金融資源投入轉型關鍵領域，促進有序轉型，攜手各界共同邁向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的國家目標。

專題報導 II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勿信保證獲利等勸誘投資資訊，以避免受騙

近期屢傳詐騙集團透過網路社群或交友軟體，假冒名人、專家、美女、帥哥圖像，以聲稱有內線消息、報明牌或高收益等方式，勸誘投資人至證券商開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帳戶，買進股價低且總流通量小之美股、港股或其他國外證券交易所股票。因該類股票股權較集中，容易炒作，詐騙集團經常會先拉抬股價讓投資人獲利後，再鼓吹投資人加碼大量買進，隨即拋售持股，以致股價大跌，造成投資人鉅額損失（俗稱仙股詐騙）。

金管會提醒投資人提防詐騙陷阱，不聽來源不明資訊、

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或投資平台；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資訊提高警覺，如有疑問請向合法證券商洽詢，或撥打（02）2737-3434「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另金管會已於證券期貨局網站設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金管會並督導證券商公會於其網站設置「非核准業者商品警示專區」及「國際投資警訊專區」，提供民眾瞭解詐騙類型及非法投資平台業者名單及商品等參考資訊，歡迎民眾多加利用，於投資前務必審慎查證，避免受騙。

重要會務

一、本公司會員異動

本公司截至114年11月3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4家、分公司856家。與114年9月5日相較總公司減少1家(台灣匯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1家(永豐金證券匯立分公司)。

二、本公司114年11-12月辦理訓練課程共82班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在職訓練班		
中階主管班	北(1)、高(1)	2
證券在職班	北(6)、中(2)、高(2)、竹(1)、南(1)	12
共銷在職班	北(4)、中(1)、高(1)	6
財管在職班	北(2)、竹(1)、彰(1)、東(1)	5
精修班		
會計主管在職班	北(1)	1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北(2)、高(1)	3
金保法研習班	線上(1)	1
風管研習班	北(1)	1
公司治理研習班	北(4)、高(6)、中(1)	11
裁罰案例研習班	北(1)	1
複委託	北(4)、中(2)、高(1)	7
防制洗錢(3H)	線上(1)	1
防制洗錢(6H)	線上(2)	2
基金法規	北(3)	3
外匯衍商	線(2)、北(1)	3
急救人員	北(1)	1
資格取得班		
財管資格取得	北(3)、高(1)、中(1)	5

訓練課程類別	地區(班數)	班數
資格取得班		
(證券業)衍生性外匯商品資格訓練班	北(1)	1
(銀行業)衍生性外匯商品資格訓練班	北(1)	1
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人員資格訓練班	北(1)	1
融資券資格取得	北(1)	1
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北(1)	1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北(1)	1
融資融券補測	北(1)	1
借貸補測	北(1)	1
財管補測	北(2)、高(2)、中(1)	5
專題講座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研討會	線(1)	1
金融友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介紹	線(1)	1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4年9月-10月 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9月	10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48.3	50.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44	5.0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5.24	4.84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6.41	14.5	經濟部
外銷訂單年增率%	30.5	25.1	經濟部
失業率%	3.38	3.3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5.1	14.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33.8	49.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5	1.64	主計處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69	-3.5	主計處

114年9月-10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9月	10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5.1	4.6
股價指數變動率%	15.2	19.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4.04	14.00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1.2	-0.9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7.0	41.9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45.0	30.2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11.7	13.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7.1	7.4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1.12	91.37
景氣對策燈號	黃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4	35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14年1-10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59	證券業合計	221,844,696	147,020,307	22,910,031	85,286,034	2.775	11.64
40	綜合	218,310,991	144,171,818	22,478,234	84,375,530	2.822	11.78
19	專業經紀/自營	3,533,705	2,848,489	431,797	910,504	1.096	5.60
48	本國證券商	200,160,111	137,167,448	20,881,311	74,263,806	2.583	11.15
29	綜合	196,967,176	134,642,565	20,458,933	73,380,296	2.623	11.28
19	專業經紀/自營	3,192,935	2,524,883	422,378	883,510	1.147	5.70
11	外資證券商	21,684,585	9,852,859	2,028,720	11,022,228	5.560	16.59
10	綜合	21,343,815	9,529,253	2,019,301	10,995,234	5.719	16.74
1	專業經紀	340,770	323,606	9,419	26,994	0.450	3.67
20	前20大證券商	188,676,684	130,499,964	19,612,821	68,826,470	2.651	11.43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5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4年10月，本公司共有會員公司125家。專營證券商63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破解投資詐騙 「養套殺」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